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蕭能維律師(即被繼承人潘金和之遺產管理人)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潘金和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
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
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
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